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征求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奖励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奖励行为，支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举报药品监督管理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行政执法公正公平，自治区药监局组织起草了《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奖励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家药监局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对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内部举报人举报实施奖励的公告》《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

二、起草过程

2025年7月，自治区药监局印发了《关于编制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的通知》，成立了“两品一械”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奖励）三个行政裁量基准编制组。2025年8月形成了《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奖励裁量权基准（初稿）》，并向内部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了《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奖励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从设定依据、实施层级、奖励条件、不予奖励条件、裁量原则、举报等级裁量、物质奖励裁量、精神奖励裁量等方面明确了具体内容，并确定了申请资料、办理流程与时限等要求，全面规范行政奖励行为。

同时制定了《举报药品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奖励申请表》《举报药品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奖励审批表》，便于具体开展行政奖励行为。